# 《金钱的魔力》读后感400字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5-05-24

*暑假里，我读了一本叫做《马克·吐温与威尼斯的小艇》的书，让我深受感动的是《金钱的魔力》这篇文章，它让我知道了有许多人是金钱的奴隶。看到第6自然段时，我不禁为马克·吐温拍手，太精彩了，瞧！“当他向那张钞票瞟了一眼的时候，这个笑容马上就牢牢的凝...*

暑假里，我读了一本叫做《马克·吐温与威尼斯的小艇》的书，让我深受感动的是《金钱的魔力》这篇文章，它让我知道了有许多人是金钱的奴隶。

看到第6自然段时，我不禁为马克·吐温拍手，太精彩了，瞧！“当他向那张钞票瞟了一眼的时候，这个笑容马上就牢牢的凝结起来了，变得毫无光彩，就像你所看到的维苏威火山边上那些小块平地上凝固起来的波状似的一片一片的熔岩一般” 多么精彩的比喻，我一定要向马克·吐温学习。

托德，他是一个刻薄刁钻的势利小人，让我觉得可气，可是从傲慢不屑到尴尬，让我觉得可笑。老板也不好，可以看出他是一个见钱眼开、见风使舵的人。“轻快的口哨”、“兴奋的说话”都掩盖不了他内心的激动。

莎士比亚曾经说过：“金子，黄黄的，发光的，宝贵的金子！这东西，只要那么一点儿，就可以使黑的变成白的，丑的变成美的，错的变成对的……这就是金钱的魔力,这就是当时社会的世态图。

我为那些金钱的奴隶感到耻辱。

我今天读了《金钱的魔力》这一课，我真正认识到了金钱的魔力是如此之强大，也终于知道了为什么人们都希望自己有钱。

在文中，作者一开始以一个普通人的样子进去的，并没有拿出百万价值的钞票，托德店员对他进行讽刺和嘲笑。并且拿给了他一件最蹩脚的衣服。可是，等作者拿出那百万大钞，托德的笑容立刻凝固。老板立刻去找最漂亮的衣服给作者穿，并且还说给作者的是当时亲王曾经穿过的，而且不断的夸赞。恨不得给人家叫爹。

在现实世界也是这样的，只要一个人有钱什么事都OK。我曾经在饭馆见过一个大商人，就因为他买的东西多还不让找钱。我们明明比他们先来，但是他们都上完了我们的才上。而且还是在西餐店要低声说话，他付的钱多，谁都不敢说些什么，服务员也不会去说。现在家人入狱了，大富翁可以以千万的代价换家人出狱。这是什么世道啊。

金钱的魔力就是如此之大，有钱的人就可以掌握一切。所以，大家努力学习，以后考上好大学，找一个超棒的职业，多挣钱，孝顺自己的妈妈爸爸，爷爷奶奶吧！

今天我读完马克吐温的《金钱的魔力》，不由感慨万千……

《金钱的魔力》主要写“我”在裁缝铺里先遭冷遇，后来拿出一张大钞时又备受关照的事，突出了小市民那张张金钱至上见钱眼开的丑陋面目，对拜金主义的绝妙讽刺。

现在的社会也有这样的人，为金钱而不惜代价，为利益而无恶不作，无假不掺。前不久，双汇火腿肠因查出下有“瘦肉精”，一时双汇公司乱作一团。瘦肉精是莱克多巴胺（Ractopamine）及克伦特罗（Clenbuterol）等药物。将瘦肉精添加于饲料中，可以增加动物的瘦肉量、减少饲料使用、使肉品提早上市、降低成本。但是有副作用。

这类人，现在有，古代也有。

郭开，是战国时期赵国的贪官。他收了秦国的钱，毁了廉颇、李牧等忠臣名将。廉颇因在长平之战上首战失利，就被郭开因受了秦国的钱而迫害廉颇。廉颇最后客死楚国。李牧却因被秦军仇视，用反间计除了李牧。这都是郭开干的好事。那时是赵国亡国前夜，还杀了李牧，这是自毁长城啊！

南宋末年，主和派猖狂，百姓民不聊生。主和派们为了苟且偷生，主张和金讲和；为了享受生活，压榨农民；为了讨好金，杀了多少贤才良将？这还不是拜金主义惹的祸？

钱财乃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走。可如今，又有谁能做到这点呢？

俗话说得好：地下的金子要从矿脉里挖取，守财奴的金子要从他的灵魂里发掘。

今天，我读了《金钱的魔力》这篇课文，更是受益匪浅。这篇课文讲的是：‘我’是一个百万富翁，但却因穿着寒酸的衣服被衣店的伙计托德认为是流浪汉，给了一套最蹩脚的给我。当我把百万英镑给他看时，他笑得见牙不见眼，连老板也语无伦次的说要给我量身做几套衣服，还像护送总理一样，点头哈腰地把我送出了店门。

这其中的托德和老板简直就是金钱的守财奴。当读到：“啊，是吗，哼，当然我也料到你没有带零钱。我看像你这样的阔人是只会带大票子的。”这是托德对我的态度！说话很刻薄，充满了歧视与轻蔑。其实这是一句反话，意即你根本没有钱，挖苦﹑讽刺至极。他是一个藐视穷人，在穷人面前傲慢无礼的人。

又当我读到：“您说得很对，先生，您说得很对。您请稍等一会--我送你出去，先生。好吧--再见，先生，再见。”这是老板说的话，老板要表达的意思其实很简单，“您说得对，我送您，再见。”但老板现在站在百万富翁面前，见钱眼开的老板语无伦次，极尽奉承之意，反反复复，啰啰嗦嗦，看出了老板的奴才相，贪财相。

其实，不要说，现在社会上许多人都被金钱“指挥”得团团转。比如说有一种食品不合格，他要先过国家检测总局那一关。就必须拿钱，拿好酒，拿好烟来服侍那位“关键人”，难道有哪一位领导不曾在金钱面前失去的理智呢？

再说近一点，我们的家长贿赂老师，让老师关照关照自己的小孩（声明一下：我不是借此贬低老师），这样就在社会上形成了一种不好的作风。说白了，人的一生就是在想尽一切办法赚各种钱（包括贪污和黑钱），这些被金钱篇的晕头转向的人，这些在金钱的面前分不清东南西北的人，他们就是没有骨气的人，他们就是现实的“托德”和\'老板“

继续看我们班里，许多同学因为懒惰，便给那么5角，1元，1元5角的“小利小惠”，要另一个同学去帮他买，这种报酬还被我们称为“跑路费”。

还有我们班的男生酷爱电脑游戏，有些同学叫另一个同学帮他自己练级，然后升多少级，就给他多少“游戏币”，这种交换法在他们中间还颇为流行。也许，这就是金钱的奴隶的幼儿期，但我们一定要有骨气才行，不能做未来的“托德”和“老板”。

如果你把钱当成上帝，那么它就会向魔鬼一样折磨你。来吧，让我们做一个有骨气的人，拒绝任何歪门邪道，拒绝任何贪污受赂，把心态放平和，要知道，钱不是万能的。让我们一起争做未来的祖国发展的引航人，不要做金钱的奴隶吧！

这天，我看了《百万英镑》这本书，深深地体会到了人们对金钱的贪婪和欲望。

——题记

这本书收录了21个故事，而其中的《百万英镑》这个故事令我感触最深。

作者以第一人称“我”为主人公。因为我在傍晚时把船驾驶得太远，一直漂到海里去了。就在我快绝望时，一只开望伦敦的帆船把我救了起来。第二天早晨，我看到一个孩子把新鲜的大梨扔到沟里，我垂涎欲滴。总是有路人看出我的企图，我无可奈何。忽然，身后有两位年长的绅士。他们互相打赌：我能不能拿着这百万英镑一个月后见他们。我拿到了这一百万英镑。看到了服装店老板与伙计在看到钱之后的一百八十度大转变，看出了周围人的贪婪。也因为我的诚实，收获了美满的爱情。

看来，金钱在人们眼中是多么重要。只要有钱，周围的人就会对你刮目相看。看了这本书，我看到了人们的求钱欲。也看到了老板对钱的喜欢。可在我眼中，钱不是万能的。我有许多疑惑：难道钱可以换来一条生命？好像只有钱，能让人从死神中挽回吗？我看到过一则前不久发生的新闻：一个外来打工的小伙子在高空作业时骨折了，因为没有钱，医生给他包扎完又拆线。这则消息令我十分“恐惧”：难道一定要这么做吗？太歹毒了吧！看来人们需要钱的欲望还不只这些。人们贪婪，没钱就相当于无法在这生活了。

看了这本书，我还在沉思着……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